

城市规划师复习指导：依法编制与审批城市规划09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90/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90880.htm

1、《考试大纲》对本部分的要求，一是熟悉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主体和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的审核和审批主体.二是掌握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和城市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报批程序，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和城市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和城市详细规划的调整程序，城市总体规划(含分区规划)和城市详细规划的审核内容和审核依据。2、组织编制和审批城市规划的主体 依法编制与审批城市规划就是城市规划的组织编制，编制和审批都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实施法律、法规的上级行政机关的决定和指示进行。3、编制城市规划的依据 编制城市规划的依据，首先，应当遵循《城市规划法》确定的各项规划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

- (1)国家实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 (2)城市规划必须符合我国国情，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
- (3)城市规划的编制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现状特点，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 (4)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 (5)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发展远景的需要.应当使城市的发展规模、各项建设标准、定额指标、开发程序同国家和地方的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
- (6)编制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

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和市容环境建设，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城市传统风貌、地方特色和自然景观。编制民族自治地方的城市规划，应当注意保持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7)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有利生产、方便生活、促进流通、繁荣经济、促进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事业的原则。(8)编制城市规划应当符合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泥石流和治安、交通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等要求(9)编制城市规划应当贯彻合理用地、节约用地的原则。(10)编制城市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量和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其次，应以上一层次依法制定的城市规划为依据。第三，应以城市规划有关法律规范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为依据。第四，应以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为依据。城市政府及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也应作为依据。

4、审批和调整城市规划的程序

城市规划审批程序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归纳起来有：(1)前置程序(2)上报程序(3)批准程序(4)公布程序

城市规划调整程序

分两种情况(1)只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2)如果对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和总体布局有重大变更的，必须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5、对近期建设规划工作的要求

近期建设规划是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步骤，是城市近期建设项目安排的依据，建设部对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提出要求：(1)近期建设规划的基本任务是：明确近期内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确定城市近期发展方向、规模和空间布局，自然遗产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措施.提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安排的意见。(2)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必须

遵循的原则是：处理好近期建设与长远发展，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条件的关系，注重生态环境与文化遗产的保护，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资源、环境、财力的实际条件，并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坚持为最广大人民服务，维护公共利益，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严格依据城市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3)近期建设规划的期限为5年，原则上与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年限一至。城市人民政府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可以制定年度的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4)近期建设规划必须具备的强制性内容包括：确定城市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依据近期建设重点和发展规模，确定城市近期发展区域，对规划年限内的的城市建设用地总量、空间分布和实施时序等进行具体安排，并制定控制和引导城市发展的规定.根据城市近期建设重点，提出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相应的保护措施。(5)近期建设规划必须具备的指导性内容包括：依据近期建设重点 提出机场、铁路、港口、高速公路等对外交通设施，城市主干道、轨道交通、大型停车场等城市交通设施，自来水厂、变电站、垃圾处理厂以及相应的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的选址、规模和实施时序的意见. 提出文化、教育、体育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的选址和实施时序. 提出城市河湖水系、城市绿化、城市广场等的治理和建设意见. 提出近期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措施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地区的实际，决定增加近期建设规划中的指导性内容。(6)近期建设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必要的图纸和说明。(7)近期建设规划编制完成后，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

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近期建设规划前，必须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批准后的近期建设规划应当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其中国务院审批总体规划的城市报建设部备案。(8)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一定的传媒和固定的展示方式，将批准后的近期建设规划向社会公布。近期建设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城市人民政府调整近期建设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后的近期建设规划应当重新向社会公布。(9)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向规划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审查建设项目，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符合近期建设规划。(10)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检查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对近期建设规划实施监督，保证规划的事实。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